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2]AN23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2]AN238-2 号

**致：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10 并购重组内幕交易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4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了总则、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的登记与备案、内幕信息流转、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及附则等内容，并由上市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 二、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 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双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必要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相关人员均填写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报备上市公司。

3. 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



GRANDWAY

4. 上市公司将于董事会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杨惠然

2023年 3月20日